

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基於「以教育培養人才」之宗旨，鼓勵偏鄉、清寒、弱勢之優秀學生順利就學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者委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承辦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家訪，由委員會審查核定錄取獎助名單，本會保留錄取名額決定權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獎勵金額：國內中南部家境清寒的優秀學生為主。人數分別為國中 50 名，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15 萬元；高中 30 名，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10 萬元；大學 20 名，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20 萬元，此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直接發給學生繳交就學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審核標準：
 - (一)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：
 - A.具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B.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。
 - (二)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(續領同)：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；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申請學生者，應為應屆畢業生；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期限及申請表：由各校初審填具申請表檢附表列文件於每年 3 月 25 日前送達承辦單位: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（84049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7-6561921 轉分機 1120~3，個別寄送者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檢附文件：(請參考申請表附件)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清寒家庭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3.前一學年度學業以及操行成績單
 - 4.自傳及導師推薦函。
- 七、撥款：本會每學期註冊時，辦理獎助學金直撥請領學生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，獎助學金之發放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修改，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學生姓名		性 別		(務必貼一張二吋照片)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	資格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		
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	與申請人之關係		
	聯絡電話		手機		
	通訊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
附 件	項次	份數	項 目(繳交資料不予退回)		
	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一份(照片務必貼上，否則不予受理)		
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		
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		
	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 1 份(需學校用印)		
	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(特殊才藝或活動者，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)		
申請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一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新生	就讀學校 (縣市、年級)	縣 (市)	小學

一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。

二、本人願配合獎勵入學的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

此致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

申請人(簽章) _____

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備 註
1. 申請人資格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鄉學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. 學生成績	國一、高一、大一新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學業成績平均 80 以上 及德育成績 80 以上
3. 申請表	1.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.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.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初審結果：1. 初審同意 2. 初審不同意

審 查 紀 錄	年 月 日 審查委員會 審查	承 辦 人	批 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

◎ 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

師長推薦函

學生姓名：

學校名稱： 縣市 國小國中

班級： 年 班

推薦師長： 職稱：

致評審委員：

推薦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